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7 名关联董事：王运丹、王怀明、汪先纯、李铁证、聂毅涛、黎圣波、寿如锋回避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王运丹、王怀明、汪先纯、李铁证、聂毅涛、黎圣波、寿如锋 7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收购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收购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.30%股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王运丹、王怀明、汪先纯、李铁证、聂毅涛、黎圣波、寿如锋 7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.3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该议案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》；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

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